

律政司司長於《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（修訂）  
條例草案》記者會開場發言（附短片）

\*\*\*\*\*

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、保安局局長李家超，以及  
律政司和保安局的代表今日（五月七日）下午就《2019 年逃犯  
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舉行記者會。  
以下是鄭若驊在記者會上的開場發言：

首先多謝各位今日下午來這個記者招待會，近日各界就《逃  
犯條例》的事情有很多不同說法，所以我們希望藉着記者招待  
會，可以與大家再說一次政策目標和修改方向，亦就一些說法  
作出重點回應。我首先請保安局局長就政策方面，與大家談一  
下。（請參閱保安局局長開場發言。）

多謝局長，我簡單補充局長剛才所說的修改方向。這條例  
的修改有三個方向，第一，在啟動程序上，現時是以立法會審  
議的方式，建議改為由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；第二方面的修訂，  
是把 46 項罪類和（所涉及罪行必須可判）一年刑期，改為 37  
項罪類和三年刑期。第三個修訂，是把《逃犯條例》適用於全

球各地。這三點是修例方面的重要方向。

我亦藉此機會，就最近的一些說法作出回應。大家可能最近聽到一些譬如要修改《刑事司法管轄權條例》或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、或是「港人港審」的說法。我們理解這些建議的目的是希望可以處理台灣殺人案，但我想解釋給大家聽，若目的是處理台灣殺人案，這些建議是不能達到有關目的。原因有以下數點：

第一，香港是個普通法法域，在刑事司法管轄權方面奉行「屬地原則」，一般只會在全或部分犯罪行為發生在境內，才會行使香港的司法管轄權。除了司法管轄權是「屬地原則」之外，在實際操作上，若以域外案件處理的話，會在執行的時候遇到問題，例如取證和提供證據等。

第二個原因，修改相關法例是不能處理台灣的案件，因為即使修訂法例，由於法例會令在外地發生的行為變成香港法律下的刑事罪行，有關條文只能用於法例生效後干犯的罪行，而不能夠處理去年發生的台灣殺人案，所以這個修例不能達到目

的。

第三，若加上一個條例來處理刑法追溯期，這樣會違反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 12 條第（1）款，該款寫明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基本問題，所以即使修例亦不能達到目的。

另外，也有一個說法指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 12 條第（2）款有例外情況，我亦告訴大家，此說法不成立。該款源自 ICCPR（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），即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5 條第（2）款。根據對此公約的權威論述，此條款所提及論述的「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」的概念，其實是指根據國際條約法，以及習慣國際法所構成的犯罪。一九四六年《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》第 1 條的危害種族之行為是國際條約法中規定的刑事犯罪的一個例子。在習慣國際法，我們可以看到的例子，譬如戰爭罪、反人類及反和平罪等。所以，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 12 條第（2）款是否一個例外可以處理謀殺這個情況，答案是不能夠，所以這個說法亦是不成立。

看過以上數點之後，大家知道這些建議和說法是處理不到台灣案的。

另外，最近亦有一個說法或提議，是可否用「港人港審」的方法處理這件事情。其實「港人港審」同樣面對我剛才提及的刑事追溯力的問題，即使訂立此法，也只能對法例生效之後的罪行，並不能追溯至去年的台灣殺人案。

「港人港審」的第二個問題，與我剛才說的第一點相同。換言之，現在「港人港審」建議的範圍，較修改一或兩項罪行的範圍更廣泛，可能要把《逃犯條例》下的 46 種罪類均轉換為「港人港審」的情況。換言之，這是把刑事法律和制度，香港行之已久的「屬地原則」帶來一個根本性的改變，所以此建議不能被輕率地採納。

第三，也是我剛才提及的，就是在實際操作時，可能會帶來問題，譬如取證或在檢控時期、相關不同證據的處理、以及檢控人員需要遵從的規則等。所以，整體來說，這五個坊間的

建議，其實均是不確切可行，而保安局和政府所提出的建議才是一個可取的方案。

我剛才已作出重點回應，正如局長所說，我們希望可以盡快能夠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，就各修訂條例和相關問題理性地進行討論。

完

2019年5月7日（星期二）